

2018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(第 368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

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(第 368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本條例適用的隧道)

附表 1——

廢除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大老山隧道 (Tate’s Cairn Tunnel)

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(Central-Wan Chai Bypass Tunnel)

東區海底隧道 (Eastern Harbour Crossing)

長山隧道 (Cheung Shan Tunnel)

城門隧道 (Shing Mun Tunnels)

香港仔隧道 (Aberdeen Tunnel)

海底隧道 (Cross-Harbour Tunnel)

將軍澳隧道 (Tseung Kwan O Tunnel)

啟德隧道 (Kai Tak Tunnel)

獅子山隧道 (Lion Rock Tunnel)

機場隧道 (Airport Tunnel)

龍山隧道 (Lung Shan Tunnel)

觀景山隧道 (Scenic Hill Tunnel)”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註釋

本公告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(第 368 章) 附表 1，將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、長山隧道及龍山隧道加入該附表，使該條例適用於該等隧道。本公告亦藉此機會對該附表作出輕微的版面修訂。